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鹏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7 年 8 月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现将本人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 8-12 月份，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4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并对会议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参加 2 次。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力求事先了解相关情况，尤为关注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做到积极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判断，审慎进行表决，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 8-12 月份，本人联合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充分核实相关材料 and 客观严谨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高管聘任、审计机构聘请、对外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8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聘任崔从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林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章敦辉先生、叶平先生、李立新先生、吴越峰先生、桂长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越峰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崇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指定王崇桂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上述八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八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将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

上述八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含指定)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年12月13日,本人对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鉴于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且要求上述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因此,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工作且已达5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规定,同意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与委托审计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和人力资源,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崇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崇桂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崇桂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王崇桂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王崇桂先生的提名和聘任（含指定）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相关社会资本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项目。根据该 PPP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规定，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代表应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主体。公司投资参股该 PPP 项目公司，系依据该 PPP 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合同等政策规定。公司投资设立该 PPP 项目公司事项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 PPP 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应切实做好相关风险的事前防范工作。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有关会议、技术交流等机会和地利之宜，经常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与经理层等相关人员开展深入交流，较为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等情况，为更

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条件。本人还发挥从事化工专业技术研究的优势，对公司技术开发等工作建言献策，并起到了较好效果。

2、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选聘高层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关注有关选聘程序。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审议工作，并对年度薪酬情况提出建议。

3、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坚持学习与证券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崔鹏

邮箱：cuipeng@hfut.edu.cn

2018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本人将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充分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切实关注公司各项运作，积极建言献策，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贡献。